附件3 ：

兴仁镇普法措施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措施** | **责任单位** |
| 1 | 采取多种多样的形式，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在具体执法管理、服务过程中向群众宣传有关法律规定、法律程序，解答有关法律问题。把执法、管理、服务现场变成向群众宣传普及法律的第一现场。 | 各村、中心（办）、队工作人员 |
| 2 | **通过“以案说法”进行普法。**选取与村民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疾病防控、买卖合同、人身损伤、借款合同、相邻关系赡养费、离婚、征地拆迁、信访上访等基层常见的案列，在镇村干部学习培训及日常宣传中进行宣传解读，用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典型以案说法，更直观易懂，便于群众接受。 | 司法所、中心（办）、队工作人员 |
| 3 | **加强日常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利用电子宣传栏展板、村级宣传栏、法治文化广场、村级活动场所、市场集市开展常态化法治宣传。充分发挥流动宣传车优势，镇村流动宣传法律法规，在镇村便民中心、综治中心、法治广场长期设立法治宣传栏、发放法治宣传资料进行宣传。利用微信公众号，进行村务、政务、财务公开，宣传普及法律法规。结合冬季党员轮训、支部主题党日、人大代表日开展普法宣传。加强镇村普法骨干培训班，提高他们的业务素质，是他们更好第进行普法宣传。 | 党政办、综治办、宣传专干、村两委 |
| 4 | **突出重要时间节点进行普法。**在日常宣传的基础上，在春节、“3．8”妇女节、“3．15”消费者维权日，综合治理宣传月、“4・15”全民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日、民族团结月等重要节点，积极开展法治文化宣传，广泛宣传法律法规，扩大法律覆盖范围，引导村民学习相关法律知识，树立法律意识 | 司法所、各相关办（队） |
| 5 | **针对社会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普法。**针对社会上热点难点问题、本单位本部门的社会热点、难点间题，开展专题法律宣传教育活动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教育和引导群众依法合理表达利益诉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司法所、各相关办（队） |
| 6 | **大力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进行普法。**充分利用普法网站、微信和客户端煤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利用镇政府门厅、电子显示屏、法治广场、微信群及村级宣传阵地等大众传媒的优势，开展法治宣传。 | 党政办、宣传、司法所 |
| 7 | **聘请法律顾问、普法讲师团授课进行普法。**聘请讲师团或律师，开展法治讲座、专题培训和主题报告等活动提高公务人员法治思维和运用法治方式解决问他的能力。 | 党政办、司法所 |